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戊龍

出席人員：連興隆委員、陳月端委員、陳啟仁委員（請假）、陳德興委員、鄭月婷委員、李俊增委員（請假）、張永明委員（請假）、簡玉聰委員、蔡宗秀委員、黃建榮委員（請假）、童士恒委員、許美娟委員、洪璿岳委員

列席人員：洪淑姜主任、王啟人專員

記錄人員：胡淑君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案之程序與投票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 二、校長續任為大學重大事件，依規定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此項重要職權，為求明確杜絕爭議，並表現校務會議代表以負責任之態度行使此項職權，謹擬定「校長續任案行使職權程序」與「續任案投票規則」。
- 三、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程序表（附件一）及校長續任案投票規則（附件二）各乙份。

擬 辦：決議後，依程序表與投票規則辦理本校第五屆校長續任投票。

決 議：

- 一、「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程序表」及「校長續任案投票規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 二、為讓全校教職員生瞭解校長續任之治校理念，建議校長除於臨時校務會議中簡述治校理念外，另擇期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25。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預定時間	程序
9：40—10：00	校務會議代表報到
10：00—11：00	校長重申續任意願，並簡述治校理念
11：00—11：20	1. 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2. 校長離席
11：20—11：40	人事室報告「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結果」
11：40—12：10	出席代表自由發表意見
12：10—12：20	工作人員作業準備
12：20—12：40	1. 主席說明投票方式、規則及注意事項 2. 清點簽到與在場代表人數，推選整票、唱票、計票及監票代表
12：40—13：40	領取選票及投票
13：40—14：40	1. 當場公開開票、唱票、計票。 2. 主席宣布本案投票結果與決議。
14：40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黃肇瑞校長續任案投票規則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投票人資格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 (二)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含學生代表）均具有本次校長續任案投票資格（以下稱為選舉人）。
- (三) 選舉人如兼任二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不得重複領票及投票。
- (四) 選舉人採一人一票制，總人數依前項（三）扣除兼職者計算之。

二、投票時間

本（104）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40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止（總計時間 60 分鐘）。

三、法定選舉人數與通過同意續任票數

- (一) 在開始進行投票前，應清點在場人數。全體選舉人出席達 2/3 以上（含本數），始得開始進行投票。
- (二) 出席之選舉人同意續任票數超過 1/2，即為同意本屆黃肇瑞校長續任本校校長。
- (三)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前述「法定選舉人數與通過同意續任票數」規定，有關選舉人人數及通過同意續任票數認定，說明如下：
 - 1. 本次續任案總選舉人數為 112 人（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15 人，扣除 3 位身兼 2 項行政職務教師以 1 席計算），依規定出席代表至少應達 75 人（最低門檻），始得開始進行投票。
 - 2. 假設清點人數時在場之選舉人為 75 人，則同意續任票數至少為 38 票始為通過。
 - 3. 假設清點人數時在場之選舉人為 75 人，而開票總數超過 75 票，例如：開票總票數為 80 票（高於清點人數），則同意續任票數至少為 41 票始為通過。
 - 4. 假設清點人數時在場之選舉人為 75 人，但開票總票數為 65 票（低於清點人數），則同意續任票數仍應至少為 38 票始為通過。

四、選務人員產生

- (一) 在進行投票前，應由代理主席說明本項投票規則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投票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互推整票員、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 1 人，辦理整票、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二) 校長、代理主席及各選務人員仍具投票權。

五、選舉方式

(一) 選舉人應親自出席並投票。

(二) 採用「普通」、「平等」、「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六、領取選舉票方式

(一)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校務會議會場後，至領票區出示具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教職員證、學生證）並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領取一張空白選舉票。

(二) 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選選舉票，並親自投入票匱。

七、圈票方式

選舉人領取一張空白選舉票後，進入圈選區內，於選舉票上使用圈選章沾紅色印泥，於選舉票「同意」或「不同意」上之空白欄位擇一蓋印圈選。

八、投票截止

投票時間截止時，由代理主席宣布「停止入場」，並關閉會場大門，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會場。

投票時間截止時，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九、選舉票無效之認定

選舉票無效或圈選方式認定有爭議時，由代理主席與監票員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並當場公布（如附件）。

十、開票

選舉票全部入匱後，應即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開票完畢後，由整票員、唱票員查驗票匱，由記票員、監票員統計得票數，並由監票員交由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結果。

十一、開票後之密封、驗簽及銷毀

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密封，並在封面書明選舉事由名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代理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人事室妥為保管，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後銷毀之。

十二、選舉結果異議之提出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結果如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應當場向代理主席提出，並以相關議事規則處理。未出席或已出席但未當場表示異議，而於事後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理。

十三、其他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